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58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3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公司9.80%股份)《关于向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请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天富锦持有公司9.80%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该议案的下列事项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发行数量	√
3.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3.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提案2至提案1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3: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4:提案2至提案13属于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注5:提案2至提案13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该议案的下列事项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发行数量	√			
3.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3.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为91,151股、43,826股及14,7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364,602	0.0452%
徐波	财务总监	233,303	0.0289%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143	0.0099%
合计		678,048	0.084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9,7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5%,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91,151	0.0113%
徐波	财务总监	43,826	0.0054%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786	0.0018%
合计		149,763	0.0185%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自9月1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024,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5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徐娅芝、王斌、独立董事张志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张发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74,037	99.9718	50,375	0.028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882,610	99.8798	50,375	0.12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理民、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指定庄玲峰先生、何少杰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庄玲峰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赵旭亮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庄玲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少杰先生、赵旭亮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

赵旭亮个人简历

赵旭亮,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项目。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永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与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投资金额为10,648.07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重整方案相关的其他协议及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凡祥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3年8月7日发布《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结果公告》,确认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心药业”)重整投资人。

2、公司本次参与信心药业重整投资金额为10,648.07万元,主要标的资产包括125项境内药品批准文号、商标18项等;

3、本次参与重整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风险提示:管理人依据公司提交的《重整预案》内容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信心药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七区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一、基本情况

1、2023年3月20日,二七区法院根据新乡市红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福制盖”)的申请,裁定受理信心药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管理人。2023年6月6日,二七区法院根据红福制盖的申请,作出(2023)豫0103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3年6月6日起对信心药业进行重整。

2、2023年6月15日,管理人发布《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清算转重整案公开招募投资人公告》,根据该招募公告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管理人提交本重整投资方案。

3、2023年8月7日,管理人发布《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结果公告》,确认公司为信心药业重整投资人。

4、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与信心药业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投资金额为10,648.07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重整方案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参与重整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07221L

4、注册地址:郑州市陇海中路56号

5、法定代表人:叶宏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06-26

8、营业期限:1997-06-26至2026-12-30

9、主营业务:片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大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蜡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中药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新产品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主要股东:河南永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协议概述

(1)公司对信心药业支付对价为10,648.07万元;支付方式:一次性现金支付;支付时间: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具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具体由郑州项目公司(公司全资设立)向管理人支付,若郑州项目公司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则由公司在期限内足额支付;

(2)目标资产:信心药业名下的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流动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心药业目前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

a.125项境内药品批准文号,主要生产产品为清热解毒口服液、抗病毒口服液、健儿药丸、婴儿健脾散、清肝利胆口服液;

b.商标18项、外观专利4项;

c.生产销售药品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若干;

d.运输产品及销售使用的机动车6辆。

(3)公司的投资模式为新设立郑州项目公司向信心药业提供偿债资金即投资对价,作为交换条件由郑州项目公司取得信心药业100%股权;

(4)公司投资资金全部到位后,管理人向公司交接信心药业的资产、资料;同时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将信心药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递交至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股权过户至郑州项目公司后,由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和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支付相关费用并进行分配。

2、对信心药业的经营计划

信心药业现有共计125个药品批准文号,与恩威医药围绕以妇科产品为核心,以儿科产品和呼吸系统用药为两翼的产品战略规划相吻合。

如重整成功,公司将在继续突出信心药业“乌鸡白凤浓缩丸”、“八珍益母水蜜丸”等妇科特色产品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健儿药丸”、“婴儿健脾散”等一批名优儿科产品以及拓展“抗病毒口服液”、“感冒舒颗粒”等呼吸系统用药产品领域,丰富重整产品管线,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规模效益优势,形成更加完备的产品链和更高效的健康解决配套方案,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需求。

四、后续重整流程

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申请二七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二七区法院裁定批准后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向公司移交财产及相关资料并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信心药业具备丰富的中药品种储备,与公司具有很强的协同性、互补性。此次投资信心药业,符合公司“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方向。如重整成功,将有利于资源导入,充分发挥渠道、客户资源、生产管理优势,快速完成产品管线、产能扩充,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1、管理人依据公司提交的《重整预案》内容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信心药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6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741,650.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50,349.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CDAA30417)。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6,982.3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38,295.03	12,255.50	32.00%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6,000.00	4,726.88	78.78%
合计		44,295.03	16,982.38	38.34%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利息合计27,392.5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的资金及利息合计847.46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利息26,545.09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利进行。

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